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125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債　務　人　天御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王鋐秣即王美煌

法定代理人

債　務　人　黃趙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億貳仟岜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天御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7年03月01日邀其餘相對人王鋐秣即王美煌、黃趙傳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一筆：新臺幣12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7年03月01日起至122年03月01日止，每壹個月壹期，分18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本金寬限期二年，利息前二年依定儲指數(按季)+0.6%(目前為年率1.68%)計收，第三年起依定儲指數(按季)+0.72%計收。

上開借款之其餘約定事項，則另立授信契約書為據。

債務人天御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月1日繳付利息，上開借款自108年11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本息，依授信契約書中第八條第一款約定，立約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就附表所示之本息、違約金應如數清償，又王鋐秣即王美煌、黃趙傳既就本案債務願認連帶保證人，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然經聲請人催告清理，迄未蒙置理。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釋明文件：授信契約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楊賀傑

附表109年度司促字第1125號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23000000元	天御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王鋐秣即王美煌、黃趙傳	自民國107年3月1日起	至民國109年3月1日止	年息百分之一點六八
			自民國109年3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一點八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23000000元	天御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王鋐秣即王美煌、黃趙傳	自民國108年11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